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24年3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4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说明，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2024年3月1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称，你公司自查发现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具体如下：（1）2017年至2018年期间，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及关联方涉嫌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待偿还余额约为1.85亿元；（2）2017年至2018年期间，公司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对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共形成其他应收款5,116.76万元，以及拉萨啤酒对深圳金脉青枫投资有限公司分红9,500万元，上述两项初始本金涉嫌被前任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占用，待偿还余额14,616.76万元；（3）2021年至今，现任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邦”）涉嫌通过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好物”）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2021年非经营性资金使用余额为32,876,816.20元、2022年非经营性资金使用余额为28,048,176.20元，截至2023年末，前述非经营性资金使用已全部清偿完毕；（4）控股股东西藏盛邦因在西藏好物前期设立过程中提供过协助支持，对西藏好物的前期管理运营具有一定的影响，西藏好物实质上可能构成与上市公司间接的关联关系。

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在联系现任控股股东西藏盛邦及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及关联方、前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基础上，全面审慎自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 关于资金占用。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1) 上述三笔资金占用的具体发生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的时间、发生金额及持续时间、占用资金的实际流向、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决策者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已收回金额及余额、事后补救及改正措施，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职务权限、专业背景及履职情况等；

公司回复：关于上述三笔资金发生情况如下表

单元：万元

资金占用方	发生时间	起始发生额	发生原因	2023年1月1日余额（含利息）	占用资金的实际流向	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相关责任人员	已收回金额	余额	事后补救措施及改正措施	上市公司时任管理层/主要负责人员（通过公告披露信息显示）
因目前公司处于立案调查阶段	2020年7月	25,500.00	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通过往来款项间接占用	27,634.42	通过子公司拉萨啤酒转入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	无	相关转款未经公司董	27,634.42	0.00	于2023年11月、12月全部收回	董事长：罗希；总经理：陈婷婷；财务总监：唐逸。

段, 根据 现有证 据, 公司 暂无法核 查最终实 际占用 方, 关于 相关资金 实际占用 具体情况 应以监管 部门的立 案调查最 终结果为 准。	2020年4月	10,117.06	西藏福地天然饮品 产业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通过往来款项 间接占用	9,436.43	通过子公司拉 萨啤酒转入西 藏福地天然饮 品产业有限公 司	无	事会审 议, 公 司暂无 法核实 相关责 任人 员。	9,436.43	0.00	于2023年 12月全部收 回	董事长: 罗希; 总 经理: 陈 婷婷; 财 务总监: 林兰。	
	2019年6月	900.00	西藏天地绿色饮品 发展有限公司给予子 公司拉啤代加工绿 听啤酒形成的资金 占用	963.74	通过子公司拉 萨啤酒转入西 藏天地绿色饮 品发展有限公 司	无		963.74	0.00	于2023年 12月全部收 回	董事长: 谭昌彬; 总经理: 于宏卫; 财务总 监: 林 兰。	
	2018年7月、2018 年12月	9,500.00	深圳市金脉青枫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通 过2018年子公司 拉啤分红形成的资 金占用	9,500.00	实际由子公司 拉萨啤酒转入 四川省大川高 新生物技术开 发有限公司	拉萨啤 酒董事 会分红 决议			9,500.00		相关事项正 在诉讼中, 结合司法判 决进处理。	董事长: 谭昌彬; 总经理: 于宏卫; 财务总 监: 林 兰。
	2017年6月	3,800.00	西藏远征包装有限 公司与西藏拉萨啤 酒有限公司签订供 应纸箱合同, 支付 保证金及预付款形 成的间接占用	5,116.76	通过子公司拉 萨啤酒转入西 藏远征包装有 限公司	双方签 订的 《纸箱 采购合 作协 议》				5,116.76	未偿还	董事长: 闫清江; 总经理: 于宏卫; 财务总 监: 谭 昌彬。
小计		49,817.06		52,651.35				38,034.59	14,616.76			

储晓晗及其关联方	2018年2月	13,728.75	汶锦案借入资金转出公司后，最终被储晓晗及其关联方实际占用	13,728.75	涉诉资金转入公司最终流出至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及七朵莲花（成都）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无	相关转款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暂无法核实相关责任人员。	13,728.75	未偿还	董事长、总经理：王承波；财务总监：谭昌彬。
	2018年5月	3,543.56	阿拉丁案借入资金转出公司后最终被储晓晗及其关联方实际占用	3,543.56	涉诉资金转入公司后流出至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	无		3,543.56	未偿还	董事长、总经理：王承波；财务总监：谭昌彬。
	2017年12月	1014.63	公司及四川永成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向海尔小贷借款，实际资金为永成实业使用，该案和解结案后按公司实际承担损失金额构成实际性资金占用	550.00	公司债权人海尔小贷共同借款由借出方转入四川永成实业有限公司	无		550.00	未偿还	董事长、总经理：王承波；财务总监：谭昌彬。
	2018年1月	3500	公司为四川永成实业有限公司及永登信用社商业承兑票据案背书担保，该案最终和解结案后按公司实际承担损失金额构成资金占用	700.00	公司债权人永登信用社商业承兑汇票担保的实际资金使用流入为四川永成实业有限公司	无		700.00	未偿还	董事长、总经理：王承波；财务总监：谭昌彬。

小计		21,786.94		18,522.32					18,522.3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	2021年12月	3,287.68	控股股东通过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对拉萨啤酒的应付账款形成间接占用	2021年年末占用余额3,287.68万元,2022年年末占用余额2,804.8元	控股股东西藏盛邦通过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对拉萨啤酒的应付账款间接占用	无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2,804.82(2022年底较2021年底占用余额减少数系通过应收账款结算解决482.86万元)	0.00	2023年12月全部收回	董事长:罗希;总经理:陈婷婷;财务总监:唐逸。

(2) 截至回函日,西藏盛邦及实际控制人、天易隆兴及关联方、前任控股股东关联方与你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及担保余额情况;

公司回复:关于西藏盛邦及实际控制人、天易隆兴及关联方、前任控股股东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

资金往来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发生时间	起始发生额(万元)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万元)	2023年收回金额及时间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万元)	往来形成的原因/其他说明	内部审批/责任人员	上市公司时任管理层/主要负责人(通过公告披露信息显示)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0年7月	7,291(其中2022年12月收回2280万元)	其他应收款	5,397.56	2023年10月实际收回5,397.56万元	0	控股股东通过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与拉萨啤酒往来款间接占用	相关转款系拉萨啤酒转出,未告知上市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罗希;总经理:陈婷婷;财务总监:唐逸。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1年1月	500.00	其他应收款	500.00	公司2023年12月收回500万元	0	控股股东通过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与拉萨啤酒往来款间接占用	拉萨啤酒以支付听装啤酒预付款，按其日常采购付款内部审批流程转出。	董事长：罗希；总经理：陈婷婷；财务总监：唐逸。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1年12月	3,287.68	应收账款	2,804.82	公司2023年12月收回2,804.82万元	0	控股股东通过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对拉萨啤酒的应付账款间接占用	控股股东未告知上市公司其与西藏好物具有关联性	董事长：罗希；总经理：陈婷婷；财务总监：唐逸。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0年5月	2,980（2021年10月收回1,000万元，2022年12月收回1,980万元）	其他应收款	0	无	0	控股股东通过成都众志道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西藏藏红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业务合作预付款方式间接占用。	相关转款经公司内部合同及付款审批流程支付	董事长：罗希；总经理：陈婷婷；财务总监：唐逸。

小计	控股股东	-	14,058.68		8,702.38	0.00		-
因目前公司处于立案调查阶段，根据现有证据，公司暂无法核查实际占用方，关于相关资金实际占用情况最终以监管部门的立案调查结果为准。	涉嫌上市公司前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020年7月	25,500	其他应收款	27,634.42	0.00	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通过往来款项间接占用	【深交所于2022年3月1日下发了《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此项转款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西藏发展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公司董事长罗希、时任董事长谭昌彬、总经理陈婷婷、财务总监唐逸、时任总经理于宏卫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林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涉嫌上市公司前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020年4月	10,117.06	其他应收款	9,436.43	0.00	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往来款项间接占用	【深交所于2022年10月1日下发了《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2〕996号，上述借款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ST西发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一、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二、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希，总经理陈婷婷，财务总监唐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三、对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涉嫌上市公司前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019年6月	900.00	其他应收款	963.74	0.00		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代加工绿听给予子公司拉啤形成的资金占用
		2018年7月、2018年10月	9,500	其他应收款	9,500.00	9,500.00		2018年深圳市金脉青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拉啤分红形成的资金占用，因涉及本次分红的相关案件正在诉讼中，案件相关情况以最终司法判决为准。
	涉嫌上市公司前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017年6月	3,800.00	其他应收款	5,116.76	5,116.76		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与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签订供应纸箱合同，支付保证金及预付款形成的间接占用
小计	涉嫌上市公司前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49,817.06	-	14,616.76	14,616.76		-
储晓晗及其关联方	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2018年2月	13,728.75	其他应收款	13,728.75	13,728.75		汶锦案借入资金转出公司后，最终被储晓晗及其关联方实际占用
	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2018年5月	3,543.56	其他应收款	3,543.56	3,543.56		阿拉丁案借入资金转出公司后最终被储晓晗及其关联方实际占用
	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2017年12月	1,500	其他应收款	550.00	550.00		公司及四川永成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向海尔小贷借款，实际资金为永成实业使用，该案和解结案后实际损失金额构成实际性资金占用
	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2018年1月	3,500	其他应收款	700.00	700.00		公司为四川永成实业有限公司及永登信用社商业承兑票据案背书担保，该案最终和解结案实际损失金额构成资金占用
小计	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22,272.31		18,522.31	18,522.3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与西藏盛邦及实际控制人、天易隆兴及关联方、前任控股股东关联方未披露的担保情况。

(3) 你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原控股股东、前控股股东及各自关联方均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始终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是否实质构成一致行动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过去存在的问题，公司已经积极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具体通过公司印章管理规范、严格把控资金审批、保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业务、人员独立等方式进行了规范，内部控制已经得到了较大改善，公司将继续加强规范管理，确保内控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对于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及现任控股股东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在获悉上述事项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改，截止 2023 年末，现任控股股东已全部清偿完毕，不存在未偿还资金的情况。关于时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将根据自查情况及最终立案调查结果，积极采取相应措施解决上述资金占用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前述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不构成构成一致行动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4) 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以及不当交易等上市公司利益被损害的情形；

公司回复：结合公司自查及立案调查情况，知悉上市公司除过往及本次关注函 1（1）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外，本次核查发现三笔可能涉嫌公司现任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为：

1. 涉及成都众志道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 2,980 万元应收款项

2020 年 5 月，西藏发展子公司西藏藏红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红花生物”）与众志道禾签署产品推广合作协议，并由藏红花生物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向众志道禾预付 2,980 万元合作款，该款项涉嫌构成现任控股股东

资金占用。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收回 1,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收回 1,980 万元，合计收回 2,980 万元。该项资金目前已全部收回解决。

2. 涉及向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转款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2021 年 1 月，公司因拉萨啤酒公司预付委托加工听装啤酒采购款，向天地绿色转出 500 万元资金，上述款项涉嫌构成现任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公司 2023 年 12 月收回 500 万元，该项资金目前已全部收回解决。

3. 涉及向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转款 7,291 万元的应收款项

2020 年 7 月、9 月，拉萨啤酒向福地包装合计转出 7,291 万元，上述款项涉嫌构成了现任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公司 2022 年 12 月收回 2,280 万元，2023 年 10 月实际收回 5,397.56 万元。实际合计收回 7,677.56 万元，该项资金目前已全部收回解决。

综上，关于公司涉及与控股股东、前任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关联方所有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均已在本回函 1.（1）（2）的披露，除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以及不当交易等上市公司利益被损害的情形。

（5）你公司截至回函日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和印章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年审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公司 2019 年至今陆续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防止资金占用制度》、《印章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印章用印必须严格履行审批登记制度，并实行印章双人保管的制度；根据公司《防止资金占用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针对公司过往发生的

问题，公司近几年陆续完善了相关制度，对内控治理进行整改，对于公司前期发生及核查到的问题，公司已经按照上述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了改进和完善，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了整改解决。针对公司目前内控存在的其他问题，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正在持续进行整改，公司将在现有治理基础上，继续加强内部控制治理，进一步完善及修订相关制度，并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照相关制度执行，加大执行力度，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进一步强化相关制度全方位的实施和有效执行。

【会计师意见】：

我们核查了本函 1 中所述三笔资金占用的具体发生时间、发生金额、占用资金的实际流向、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已收回金额及余额、事后补救及改正措施等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函回复 1、(1) 所列表内情况属实；

我们核查了截至本回函日西藏盛邦及实际控制人、天易隆兴及关联方、前任控股股东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及担保余额情况，结合公司资金占用自查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函回复 1、(2) 所列表内情况属实；

公司以往发生的资金占用表明过往公司内部控制曾经存在重大缺陷。经核查，截止 2023 年末，现任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已全部清偿，不存在未偿还资金情况。据了解，公司正积极采取相应措施解决剩余过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经问询核查，我们未发现现任控股股东、原控股股东、前控股股东及各自关联方实质构成一致行动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经核查，截止至本回函日，除本回函 1、(1) 所列尚未偿还资金情况外，未发现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结合公司自查情况，经核查，除公司本回复函 1、(1) 所列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2020 年 5 月，公司之子公司西藏藏红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红花生物”）与众志道禾签署产品推广合作协议，并由藏

红花生物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向众志道禾预付 2,980 万元合作款。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收回 1,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收回 1,98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全部收回。该款项在公司 2020 年年报中列示于预付账款，2021 年年报中列示于其他应收款。公司未作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披露。除前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外，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以及不当交易等上市公司利益被损害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自查情况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的缺陷，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否定意见。我们关注到公司已陆续制定实施了相关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公司针对内控的重大缺陷正积极整改，在现有治理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及修订相关制度，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进一步强化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现任独立董事均为 2022 年 3 月及以后入职，前述占用主要发生于我们入职前，经与公司财务核实相应报表、凭证及往来流水，并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证监调查人员沟通了解，我们认同公司核查结果如下：

（1）我们核查了本函 1 中所述三笔资金占用情况， 具体为：

①控股股东盛邦控股 2020 年 7 月、9 月，拉萨啤酒向福地包装合计转出 7,291 万元，上述款项涉嫌构成了现任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公司 2022 年 12 月收回 2,280 万元，2023 年 10 月实际收回 5,397.56 万元，实际合计收回 7,677.56 万元。2021 年通过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对拉萨啤酒的应付账款间接占用资金，2021 年占用余额 3288 万元，2022 年底占用余额 2,804.82 万元，截止 2023 年年末，现控股股东盛邦控股通过好物公司对拉萨啤酒结清应收账款的方式所涉占用款项已全额收回。2020 年 5 月通过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给子公司拉啤代加工绿听啤酒预付货款方式形成的资金占用 500 万元，截止 2023 年年

末，现控股股东盛邦控股所涉占用款项已全额收回；

②前任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涉嫌 2020 年通过青稞啤酒占用 27634.42 万元及通过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往来间接占用 9436.43 万元、2019 年至 2023 年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为拉萨啤酒代加工占用 963.74 万元、2018 年深圳市金脉青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 2018 年子公司拉萨啤酒形成的资金占用 9500 万元、2017 年通过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与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签订供应纸箱合同支付保证金及预付款形成的间接占用 3,800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5116.76 万元（含利息）。截至 2023 年年末，其中前述五笔占用中前三笔已经全额收回，后两笔在诉讼中，我们将督促公司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解决。

根据现有核查证据及了解信息，我们认为公司关于上述回复信息符合客观情况，因目前西藏发展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基于独立性及谨慎性的原则，我们认为关于相关资金实际占用具体情况应以监管部门的最终立案调查结果及法院生效判决为准，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储晓晗及其关联方 2018 年分别通过汶锦案借入资金转出公司后最终被储晓晗及其关联方实际占用 13728.75 万元、通过阿拉丁案借入资金转出公司后最终实际占用 3543.56 万元和通过四川永成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向海尔小贷借款实际资金为永成实业使用，该案和解结案后按公司实际承担损失金额构成实际性资金占用 550 万元、通过公司为四川永成实业有限公司及永登信用社商业承兑票据案背书担保，该案最终和解结案后按公司实际承担损失金额构成资金占用 700 万元。我们将督促公司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解决。

④2020 年 5 月，公司之子公司西藏藏红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众志成城禾签署产品推广合作协议，并由藏红花生物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向众志成城禾预付 2,980 万元合作款。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收回 1,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收回 1,98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全部收回。该款项在公司 2020 年

年报中列示于预付账款，2021 年年报中列示于其他应收款。公司此前未作为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披露，这次纳入相应披露内容，我们予以认同。除前述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外，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以及不当交易等上市公司利益被损害的情形。

(2) 经与公司财务核实相应报表、凭证及往来流水，并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证监调查人员沟通了解，我们认同公司截至回函日表列核查西藏盛邦及实际控制人、天易隆兴及关联方、前任控股股东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及担保余额情况。

(3) 经与公司高管及财务沟通核实并调阅相关合同、银行流水及内控等其他相关资料，并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证监调查人员沟通了解，以及核查公司公告披露信息，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原控股股东、前控股股东及各自关联方均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原因，公司确实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尤其在原控股股东、前控股股东控股公司期间。2020 年 8 月以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所改进完善，但仍有缺陷和执行控制不力问题。我们已督促公司整改完善。

我们目前未发现前述主体之间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或实质构成一致行动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及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结合公司自查及立案调查情况，以及我们通过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意见情况，知悉上市公司过往及本次关注函 1（1）的资金占用情况，除此之外，如我们在对问题（1）的回复意见中所列，可能涉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还有涉及成都众志成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 2,980 万元应收款项、涉及向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转款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涉及向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转款 7,291 万元的应收款项、涉及向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转款 270,351,701.39 元的应收款项、涉及向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转款 101,170,594.66 元的应收款项

及涉及向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转款 9,000,000 元的应收款项。该六笔资金截止目前已全部收回。

除前述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外，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以及不当交易等上市公司利益被损害的情形。

(5)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至今陆续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防止资金占用制度》、《印章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但结合前后出现的与内控有关问题看，仍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并予以有效落实和严格执行。我们认同负责公司 2023 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的否定意见。对此，我们建议公司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全面持续尽快进行内控整改，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或人员对公司内控制度及其系统性合规性等进行相应指导和协助进一步完善，并要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照完善后相关制度执行，规范合规运作和管理，防止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出现。

2. 关于关联交易违规。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金额及占相关财务数据的比重、发生时间、已履行的决策审批披露程序、相关责任人员等；

公司回复：

公司子公司拉萨啤酒因应对市场竞争原因和销售管理需要，近年对销售及销售政策进行了调整，将原来分散的经销商进行了逐步集中，重点培育总经销商或一级经销商等主要客户，公司与西藏好物于 2021 年 4 月，将其作为总经销商进行啤酒业务销售合作。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对西藏好物销售金额约为 2.03 亿元、2.78 亿元、3.14 亿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8.02%、468.98%、249.11%。

公司啤酒销售为公司日常主营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日常业务往来为拉萨啤酒日常业务管理范围，上市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中将西藏好物作为公司主要销

售客户的情况进行了披露。近期，公司获悉西藏好物与控股股东存在一定关联关系，导致公司控股子公司拉萨啤酒对主要销售客户西藏好物的合作销售，未事先作为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知悉上述事项后，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上述问题，拉萨啤酒已于2024年1月10日终止了与西藏好物的合作关系，拉萨啤酒与西藏好物之间不存在未结清的应收款项。

由于当时控股股东未告知其与好物公司存在关联性，管理层也未能识别其关联关系，公司未将拉萨啤酒对好物公司销售按关联交易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付款时，按公司内部合同及付款审批流程经公司董事长罗希、总经理陈婷婷、财务总监唐逸等审批支付。

(2) 列示你公司与西藏好物的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金额、内容、往来款余额、定价依据，并说明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在此基础上论述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并说明你公司相关收入是否应当予以扣除及其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与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销售交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含税）	结算金额（含税）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1年4月-2021年12月	啤酒销售	203,333,361.20	170,456,545.00	32,876,816.20
2022年年度	啤酒销售	277,665,380.00	282,494,020.00	28,048,176.20
2023年年度	啤酒销售	314,187,755.59	344,862,352.20	-2,626,420.41
2024年月1日至2024年1月10日	啤酒销售	8,665,716.41	6,039,296.00	0.00
合计		803,852,213.20	803,852,213.20	

公司控股子公司拉萨啤酒近年对销售管理及销售政策进行了整合调整，将原来分散的经销商进行了逐步集中，重点培育总经销商或一级经销商等主要客户，以便集中优势资源有的放矢、深化渗透公司营销策略，符合拉萨啤酒产品市

场的实际情况。拉萨啤酒和西藏好物于 2021 年开始进行业务合作，根据拉萨啤酒与西藏好物签署的《总经销协议》，双方参考合作前拉萨啤酒出厂价格协商定价，公司经销商前后期变化价格基本稳定一致，无明显波动，公司销售价格政策具备连续性，同时对比公司以前年度第一大经销商西藏盛业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价格，拉萨啤酒公司上述年度对西藏好物公司的主要品种啤酒销售价格略高于公司过往销售价格及对其它客户的正常销售价格，销售价格具备公允、合理性，符合拉萨啤酒当时的市场实际情况，上述交易未对上市公司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通过西藏好物影响收入的情形，上述啤酒商品销售交易内容真实，具备正常的商业性，销售收入不存在应扣除未扣除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拉萨啤酒近年对销售管理及销售政策进行了调整，将原来分散的经销商进行了逐步集中，重点培育总经销商或一级经销商等主要客户。拉萨啤酒和西藏好物于 2021 年开始进行业务合作，根据拉萨啤酒与西藏好物签署的《总经销协议》，拉萨啤酒对好物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公司价格并无明显波动。经向西藏好物查询，西藏好物自 2021 年开始与拉萨啤酒合作，合作期间西藏好物努力开发下级经销商，对经销商进行管理，实质实施了市场推广、市场管理等工作，西藏好物每期从拉萨啤酒购入的啤酒均于当期全部实现对外销售，西藏好物作为经销商对外销售拉萨啤酒业务真实，不存在进货未销售积压及退货行为。

拉萨啤酒对西藏好物的销售收入是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销售业务真实，交易价格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属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2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中规定的应扣除收入。

(3) 全面自查并说明你公司客户、供应商等相关利益主体中，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

公司回复:经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应披露和未披露的关

联方。

3.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关联交易行为，严重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审慎制定并补充披露具体整改措施及期限，尽快完成整改，并确保整改措施切实可行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管理，加强内部治理，严格落实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与实施的有效性，严肃对待公司过往发生的问题，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规范有效运作，根据立案调查结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尽快完成整改，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

日